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6〕第11号

申请人常媛，于2025年12月19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饰锦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饰锦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常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常媛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饰锦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关于常媛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3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6〕第12号

申请人曹提伟，于2025年12月23日向本局反映武汉云提轩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云提轩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曹提伟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曹提伟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云提轩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关于曹提伟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3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6〕第13号

申请人李琳，于2025年12月23日向本局申请撤销武汉拓迈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9月11日取得的注销登记。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拓迈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9月11日取得的注销登记过程中，明知其债权债务未清算完结，却隐瞒该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构成弄虚作假。以上事实，有李琳提交的《撤销登记（备案）申请表》、《保障班课程培训服务合同》、微信支付记录及李琳-管理岗-保障协议班0311群聊天记录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拓迈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9月11日取得的注销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拓迈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可至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领取营业执照，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新生路12号沙湖之光大厦北楼武昌区政务中心一层B102、B103号窗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3日

